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及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五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有關監察人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代表，爰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之程序；另配合本法第十四條之四體例修正分別列示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之職權。（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保障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與會之權利，爰規範審計委員會開會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另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業務運作，爰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本法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有關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行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 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u>職權</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u></p> <p><u>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u></p> <p>本辦法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 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p> <p>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辦法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鑑於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係分別列示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之職權，爰配合本法體例予以修正第一項，原第一項後段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移列第三項，惟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獨立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部分不得以合議方式予以限制，併予敘明。</p> <p>二、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為之。配合前開修正後已刪除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為公司代表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規定，爰第二項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p>三、配合前開修正，為明確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人之程序及代表方式，爰增訂第四項，公司之代表人依第三項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任，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並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任代表人時，影響公司業務運作，爰明定未能依第三項程序選任代表者，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p> <p>四、配合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現行第三項依序遞移為第五項。</p>
<p>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p> <p>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u>審計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審計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u></p> <p>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p>	<p>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p> <p>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保障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會之權利，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四條，增訂第三項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p> <p>三、配合新增第三項，現行第三項前段遞移為第四項，並考量實務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之情事，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新增第四項但書規定，明定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另原現行第三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五項。</p>

<p>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u></p> <p>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四、審計委員會召集權專屬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為避免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運作，爰參考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增訂第六項，明定審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請求召集人召集審計委員會。倘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審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審計委員會。</p> <p>五、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七項。</p>
<p>第八條 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p> <p>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審計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審計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如有正當理由致審</p>	<p>第八條 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p> <p>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審計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審計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如有正當理由致審</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修正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規定，同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至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關於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部分，考量審計委員會為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p>

<p>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u>是否</u>同意之意見。</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事成員基於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自應出具意見，故於但書規範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僅剩一席之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倘獨立董事不出具意見或出具否定意見則視為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以資明確。爰配合修正第五項文字，關於財報事項應由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p> <p>三、第六項未修正。</p>
<p>第八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實務運作，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第八條之一，規範已屆開會時間應即宣布開會，惟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並限制其延後開會之時間及次數。經延後開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者，得重行召集。</p>
<p>第八條之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審計委員會議事進</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實務運作，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爰增訂第八條之二，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行程序。</p> <p>(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範審計委員會議事之</p>

<p>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p>		<p>討論，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非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在席成員人數不足時，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p> <p>(二)考量實務，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審計委員會運作，爰明定代理召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由召集人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	--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本次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二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u>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